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2〕146号

当事人：融水苗族自治县三防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26499106604C

住所：三防镇新街3号

法定代表人：贾发兴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2022年6月1日下午，融水县三防中心卫生院发生一起蒸汽灭菌器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事故发生后，我局牵头会同市监察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2022年8月11日召开了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会，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性质认定、责任划分、处理建议、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讨论，最终形成《融水县三防中心卫生院“6·1”蒸汽灭菌器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后将调查报告呈报市人民政府批复。2022年8月22日，柳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批复（《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融水县三防中心卫生院“6·1”蒸汽灭菌器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柳政函〔2022〕369号）），要求我局对事故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我局于2022年8月30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9月7日，调查人

员对该院法定代表人贾发兴进行了调查问询。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本局查明：2022年6月1日13时50分许，融水苗族自治县三防中心卫生院当班护士李某（未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在操作灭菌器时因内部工作压力未完全释放完的情况下开启灭菌器的快开门（也称开关门），产生容器瞬间泄压，导致发生这起1人重伤，灭菌器损坏，直接经济损失17.1万元人民币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经核实，三防中心卫生院于2017年12月启用造成本次事故的特种设备灭菌器。该灭菌器曾于2022年1月出现安全联锁装置处漏气，无法升压工作的问题，三防中心卫生院的司机兼维修工韦某用一块纽扣大小的橡胶垫片堵住了安全联锁装置进气口，虽解决漏气问题，但因进气口被人为堵住直接导致了灭菌器的安全联锁装置失效。直至事故发生时，三防中心卫生院一直存在未给该灭菌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该灭菌器未经定期检验，安全阀未校验，压力表未经检定；同时三防中心卫生院存在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未配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未对特种设备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要求灭菌器操作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方可上岗等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三防中心卫生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贾发兴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

2. 《融水县三防中心卫生院“6·1”蒸汽灭菌器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证明对象：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当事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存在灭菌器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未经定期检验；安全阀未校验、压力表未经检定；未配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未对特种设备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要求灭菌器操作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方可上岗等违法行为。

3. 9月7日对贾兴发询问记录、《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融水县三防中心卫生院“6·1”蒸汽灭菌器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柳政函〔2022〕369号）、《融水县三防中心卫生院“6·1”蒸汽灭菌器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及送达回证。证明对象：当事人认可事故调查结论。

2022年11月18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市监听告字〔2022〕14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收到该听证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交了关于从轻处罚的书面陈述，称该院已积极实施整改；从优抚恤伤者；该院经济困难，目前负债80余万；是公益性事业单位，正承担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工

作，经济处罚太重的话只能辞退聘用人员，势必影响单位正常运转。经我局集体讨论后，采纳当事人的陈述意见，从轻处罚。

本次事故是一起特种设备责任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范畴。当事人有如下违法行为：1. 在用的灭菌器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2. 在用的灭菌器未经定期检验，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3. 灭菌器的安全阀未校验，压力表未经检定，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规定；4. 当事人未配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未对灭菌器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要求灭菌器操作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后上岗等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

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的规定。5.当事人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规定。当事人以上多项违法行为均是其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体现，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的规定，属于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七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9项“发生3人以下重伤或死亡1人的事故，或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适用从轻处罚情形，幅度为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存到工商银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的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